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認證講座申請暨審查要點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第三條，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認證講座申請暨審查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認證講座之申請審查要項如下：
 - (一)辦理時間:以每學期開學日起至第 16 週週五為限，每場至少 2 小時，但講座內容含播放影片或表演者，講者演講時間至少 1 小時 30 分。
 - (二)申請期限:最遲於演講日 2 週前線上提出申請。但每學期最後申請日期為行事曆第 14 週週五。
 - (三)主辦單位:限本校各單位及社團。
 - (四)演講地點:限本校校區內，但斗六、安南、歸仁三校區除外。
 - (五)講者資格:學者、業界專家(大學部、研究所在校學生除外，但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具業界專家身分者及學生論壇與談人不在此限。)
 - (六)演講大綱須清楚條列，每領域以至少 2 條為原則。領域別以大綱內容評定之，內容跨多個領域始得核可為多領域之科際整合演講。
- 三、講座等相關經費由主辦單位自籌，本中心僅進行講座之通識認證核定。
- 四、主辦單位請自備筆電，並於演講當日上班時間內(晚場於下午 3 點以後，5 點之前)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工識別證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晶片感應機借用等事宜。
- 五、主辦單位須提醒參加通識認證講座之學士班學生，於入場時刷到，講座結束後刷退，有入出場全時紀錄者，始得於線上登打心得並提交報告。
- 六、晶片感應機歸還時限:凡於上班日上午時間舉辦之講座，須於當日下午歸還;下午及晚上時間舉辦之講座，可於次日上午 10 點前歸還(假日順延)，未依規定者，則次一學期，本中心將不受理該單位通識認證講座之申請。
-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或提交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討論。